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1131號

原告 吳真萱

被告 朱文全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陸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3月間起，陸續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95,000元、10,000元、24,000元、2,000元，總計331,000元，後來陸續返還108,000元，又借款42,000元，迄今尚有265,000元未清償，屢經伊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兩造對話記事本、轉帳紀錄、Line聊天紀錄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大致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

01 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3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葉玉芬